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9號

聲 請 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關志武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關志武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關志武因犯政府採購法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又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；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，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分別經判刑確定，且各罪之犯罪時間均在民國112年12月2日判決確定日之前，本院並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。又本院以書面通知受刑人於期限內就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，受刑人具狀陳述對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無意見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114年2月5日刑事陳述意見狀在卷可憑。

01 則參照上開說明，本件定應執行刑時，其有期徒刑自不得逾
 02 10月（計算式：6月+4月=10月），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
 03 所示各罪之罪質及不法程度，兼衡上開各罪之犯罪情節、行
 04 為態樣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，定其應執行刑，
 05 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已執行之刑，仍得由檢察官
 06 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，扣除該部分相當已執行完畢之刑，並
 07 不影響本件定其應執行之刑，附此敘明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 10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魏玉英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林詮智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15 附表：

16

受刑人關志武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			
編號	1	2	
罪 名	個人資料保護法	政府採購法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6月	有期徒刑4月	
犯 罪 日 期	111/03/10~111/10/25	109/12/14~109/12/25	
偵 查 (自 訴)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金門地檢112年度偵字第568號	金門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99、776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院	金門地院	金門地院
	案號	112年度訴字第25號	113年度城原簡字第4號
	判決日期	112/11/07	113/10/14
確 定 判 決	法院	金門地院	金門地院
	案號	112年度訴字第25號	113年度城原簡字第4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2/12/02	113/11/26
是 否 為 得 易 科	是	是	

(續上頁)

01

罰金之 案件			
備註	金門地檢112年度執字第261 號(已執畢)	金門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08 號	